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指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韩兴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2021年11月16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。

张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31楼

电话：0755-8374 7939

电子邮箱：segcl@segcl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